

证券代码：603306
债券代码：113677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债券简称：华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懋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懋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崔志毅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张雯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黄晔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志毅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刘桢（项目合伙人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桢（项目合伙人）和张雯婷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变化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桢，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4

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楨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7日